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900110152 (2018)沪质监验字135号

W01907710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5wUaFwTR

产品名称: 纸吸管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
Type

委托单位: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1907710202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纸吸管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等级	/		商 标	/
	合格品			
委托单位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			
委托书编号	1562246	委托/抽样日期	2019年04月08日	
到样日期	2019年04月08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 包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2019. 3. 9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委托方送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上海市苍梧路381号			
检测依据	GB 4806. 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检测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至 2019年04月15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22日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台湾花莲县吉安乡光华村光华街100号		
	邮编	/	电话	15021837703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批准 左莹

左莹

审核 沈峻

主检 张丽媛

顾文佳
副主任

顾文佳

SQI/KJ-JL/BG-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1907710202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2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感官要求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霉斑或其他污物。	正常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正常	
2	铅(Pb)/(mg/kg)	≤3.0	<0.1	符合	
3	砷(As)/(mg/kg)	≤1.0	<0.1	符合	
4	甲醛(水, 23℃, 24h)/(mg/dm ²)	≤1.0	<0.06	符合	
5	荧光性物质	254nm	阴性	阴性	符合
		365nm	阴性	阴性	
6	总迁移量(mg/dm ²)	4%乙酸(体积分数)(100℃, 2h)	≤10	1.7	符合
		10%乙醇(体积分数)(回流温度, 2h)	≤10	1.2	
		异辛烷(60℃, 1.5h)	≤10	1.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水(60℃, 2h)	≤40	31	符合	
8	重金属(以Pb计)/(mg/kg) 4%乙酸(体积分数)(60℃, 2h)	≤1	<1	符合	
9	大肠菌群(/50c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0	沙门氏菌(/50c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1	霉菌(CFU/g)	≤50	<10	符合	
试验条件	S/V=6dm ² /1L, 第一次迁移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 食品化妆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42、54263362 传真: 021-54263402
E-mail: shihuas@sqi.org.cn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54336173、54336181、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salt@saltnet.com.cn、sdzg@sqi.org.cn

3.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6035307、56652534 传真: 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

4.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54336175 传真: 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qinggong@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5916 传真: 021-64850804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E-mail: jcs@sqi.com.cn、jiancai@sqi.org.cn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中国商业联合会交电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4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22、54336146 传真: 021-54336146
E-mail: dz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4850806、54263939 转 传真: 021-64850806
E-mail: dqs@sqi.org.cn

7. 计量检测所:(代码 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48、54336326 传真: 021-62892960
E-mail: jl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长度室)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72100 传真: 021-64372108

8.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 SQC)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18322、64311651 传真: 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

9. 培训中心(代码 PX)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电话: 021-56776627(主任室)、56773282 传真: 021-56773282
网址: <http://www.sqi.com.cn>、e-mail: peixun@sqi.org.cn

10. 纤维检验所(代码 XW)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1228 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89889 传真: 021-62489902
E-mail: xws@sqi.org.cn